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09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联交易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大红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该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做了前置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瑞精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采购加工成品件	200.00	115.30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2,000.00	1,682.79	
小计			2,200.00	1,798.09	

上述数据尚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尚需经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确认。

（三）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机加工市场行情等情况，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明瑞精密、贵州泰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泰禾”）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预计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明瑞精密	采购加工成品件	200.00	16.11	115.30	10.4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加工费	2,300.00	49.40	1,682.79	85.4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销售材料	100.00	—	—	
小计			2,600.00	65.51	1,798.09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贵州泰禾	煤炭分选装备	1,000.00	—	—	
小计			1,000.0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合肥明瑞精密钣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许大军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新港工业园派河大道与蓬莱路交口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号厂房

主要股东：许大军持股比例为 73%、许宝林持股比例为 15%、胡松明持股比例为 10%、沈维政持股比例为 2%。

主营业务：金属钣金件成型、生产、制造，五金件、冲压件、机箱、机柜生产、制造；金属及非金属的切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0,940.03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3,903.21 万元、净利润 120.15 万元。

2、关联方名称：贵州泰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言诚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高新开发区石桥社区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园内实施的矿山机械设备产业化项目办公楼

主要股东：贵州泽长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9%。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煤炭洗选；矿山机械销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仓单登记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022 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贵州泰禾成立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0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0 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明瑞精密控股股东许大军先生、股东许宝林先生分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许大红之二弟、三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贵州泰禾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朱言诚女士为本公司监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三）款对关联法人的认定。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前期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未发生违约情形，执行情况良好。明瑞精密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贵州泰禾依法存续经营，专业从事智能干式分选机的销售，具备向最终用户销售并向公司及子公司支付货款的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各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接受劳务服务以及销售商品等，所有交易均与其签订书面协议，交易价格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具体如下：

1、向明瑞精密采购加工成品件、销售材料以及委托其进行钣金、焊接等加工劳务，交易价格均根据市场情形及实际情况，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2、向贵州泰禾销售智能干式煤炭分选装备，主要是为了利用其渠道资源，进一步推进智能干式煤炭分选装备业务的发展，交易价格参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扣除产品销售费用后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交易的必要性和持续性。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各关联方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双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2、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均遵循公允、公平、合理的原则确定，有利于公司的经营和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交易金额占公司营业成本或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也不会形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除陈大同以外的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73,983.10	310,813.47	52.50%
营业利润	126,291.41	113,327.81	11.44%
利润总额	125,854.79	113,281.51	11.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79.24	101,142.37	15.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45.85	32,439.60	183.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0	1.76	7.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11.09%	减少 3.16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05,344.58	1,673,298.90	19.8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50,964.04	1,394,001.98	11.26%
股本	61,624.45	61,624.4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5.17	22.62	11.27%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公司从 2012 年到 2022 年十年的平均年营业收入一直保持了高于 35%的增长率。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31.08 亿元，同比增长 36.72%。报告期内，虽然国内外产业和疫情形势非常不利，公司上下齐心，知难而上，克服了重重困难，做到了“封控不停产，营运零感染”，与客户和供应厂商密切合作，积极应对复杂国际环境的考验，公司 2022 年仍实现营业收入 47.4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0%，再创历史新高。公司 2022 年新签订单金额约 63.2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约 21.9 亿元，同比增加约 53.0%，订单销售比达到 1.33。

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7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5.6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83.44%。于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200.53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9.8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5.10 亿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1.26%。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数码产业和传统工业已经成为国民经济的两大支柱。数码产业的发展正在彻底改变人类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半导体微观加工设备作为数码产业的基石，是发展集成电路和数码产业的关键，已成为人们最关注的硬科技产业之一。

公司主打产品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是除光刻机以外最关键的微观加工设备，是制程步骤最多、工艺过程开发难度最高的设备。由于光刻机的波长限制和 2 维芯片到 3 维芯片的发展，等离子体刻蚀设备越来越成为下游客户的设备，也成为十大类关键设备市场最大的一类，占半导体前道设备总市场的约 25%。公司布局的薄膜设备（主要是化学薄膜和外延设备）是除光刻机和刻蚀机外第三大设备市场。此外，中微公司通过投资布局了第四大设备市场——光学检测设备。公司另一个主打产品 MOCVD 设备是三五族化合物半导体制造的最关键的核心设备。这种高端外延设备从照明，向大面积显示屏、功率器件、微显示等新兴领域迅速扩展，市场领域扩展迅猛。全球有能力参与高端设备主流市场竞争的企业非常有限，中微公司在这些高端设备领域已有领先的布局和影响力。至 2022 年底，公司累计已有 3,311 台等离子体刻蚀和化学薄膜的反应台，在国内、亚洲和欧洲的 106 条生产线，全面实现了量产和大量重复性销售，赢得了众多客户和供应厂商的信任和支持。

公司的 CCP 电容性高能等离子体刻蚀设备持续得到众多客户的批量订单，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累计已有 2,320 台反应台在生产线台格运转。在国际最先进的 5 纳米芯片生产线及下一代更先进的生产线上，公司的 CCP 刻蚀设备均实现了多次批量销售，已有超过 200 台反应台在生产线台格运转。公司的 ICP 电感性低能等离子体刻蚀机自推出以来，不断地核准更多的刻蚀应用，迅速的扩大了市场并收到领先客户的批量订单，已在超过 20 个客户包括逻辑、DRAM 和 3D NAND 等各类芯片生产线上进行超过 100 多个 ICP 刻蚀工艺的量产，并持续扩展到更多刻蚀应用的验证，发展势头强劲。同样应用 ICP 技术的 8 英寸和 12 英寸深硅刻蚀设备在先进系统封装、2.5 维封装和微机电系统芯片生产线等刻蚀市场继续获得批量重复订单。

除刻蚀设备外，公司制造的氮化镓基 LED 的关键设备 MOCVD 设备在新一代 Mini-LED 产业化中，在蓝绿光 LED 生产线上取得了绝对领先的地位。公司正在开发的用于氮化镓和碳化硅功率器件的外延设备，以及制造 Micro-LED 的 MOCVD 专用设备，将陆续推向市场。此外，公司的各种新产品开发，包括用于更先进微观器件制程的极高深宽比刻蚀设备、LPCVD 薄膜设备、EPI 外延设备和多种 MOCVD 设备，也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即将为公司贡献销售收入。

（1）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9.20 亿元，同比增加约 183.44%，主要系：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以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 47.40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16.32 亿元，同比增加约 52.50%；公司 2022 年毛利 21.68 亿元，较 2021 年增加 8.20 亿元，同比增加约 60.88%。

（2）2022 年归母净利润为 11.70 亿元，同比增加约 15.66%，主要系：公司 2022 年收入和毛利增长下，扣非后归母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约 5.95 亿元，但 2022 年非经常性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4.37 亿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979.24	101,142.37	15.66%
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	25,033.39	68,702.77	−63.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945.85	32,439.60	183.44%

非经常性损益的变动主要包括：2022 年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1.65 亿元；2022 年公司因股权投资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约 3.42 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股权投资于 2021 年产生较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022 年的该部分收益相对较小，此外公司持有的中芯国际的股票价格在 2022 年有所下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8,326.71	34,799.32	−47.3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846.62	46,075.10	−74.29%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77.69	12.96	−3,785.8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6.63	−46.30	843.0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223.36	−12,137.10	−65.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6	−1.21	86.78%
合计	25,033.39	68,702.77	−63.56%

（3）2022 年公司不断升华具有中微特色的公司体制和文化，持续提升公司管理及综合竞争力。公司总结了过去 18 年的成长及发展的历程，学习国内外先进高科技企业的发展经验，总结了科创企业发展的“四个一大”：“产品开发的十大原则”、“战略销售的十大准则”、“营运管理的十大章法”和“精神文化的十大作风”。通过不断学习和实践“四个十大”，使公司各个部门及员工的总能量和对外竞争的净能量做到最大化，报告期内人均年化营业收入已达到约 350 万元，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

今后公司将继续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坚持三维发展战略，持续锻造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降低国际科技和贸易摩擦，半导体行业周期等因素影响，实现高速、稳定、健康和安全的发展，力争成为国内外一流的半导体设备和高科技领先企业！

（二）财务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52.50%，主要系受益于半导体设备市场发展及公司产品竞争优势。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44%，主要系营业收入和毛利的增长。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1.44%、11.10%和 15.66%，主要系 2022 年扣非后归母净利润的增加以及非经常性损益的减少综合所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3.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收到募集资金净额约 81.25 亿元，公司 2021 年下半年净资产大幅增长。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286　　证券简称：敏芯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92,650,210.87	351,758,084.54	−16.80
营业利润	−51,286,203.52	4,084,205.19	−1,355.72
利润总额	−52,490,838.47	5,641,922.45	−1,030.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78,856.97	12,424,009.95	−54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55,921.70	−1,971,899.07	/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3	0.23	−54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	1.15	下降 6.32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65,729,975.13	1,162,170,525.47	0.3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8,077,354.13	1,102,248,896.85	−6.73
股本	53,592,634.00	53,429,801.00	0.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9.18	20.62	−6.9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9,265.02 万元，同比减少 16.8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7.89 万元，同比减少 540.9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5.59 万元，同比减少 6,328.40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16,573.00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0.3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102,807.74 万元，较报告期初减少 6.73%。

报告期内，由于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地缘政治的紧张局势、消费类电子市场整体表现低迷等因素的影响，导致部分消费类终端品牌出货量下滑，进而影响上游元器件供应厂商的出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出货量产生较大的影响，并且公司主力产品 MEMS 声学传感器的行业整体产能充足，行业竞争加剧，特别是价格竞争较为激烈，使得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承受较大的压力，部分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出现下滑。综上所述，部分细分市场的出货量下降，产品销售价格承压，导致公司的营收规模和产品毛利率较去年均有所下降。

（二）相关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 −5,128.62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355.72%；利润总额 −5,249.08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1,030.3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477.89 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40.91%。整体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1）行业整体产能充足，行业竞争加剧，价格竞争更为激烈，部分产品的单价出现下滑，导致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下降。（2）由于公司产能扩张、客户突破、新产品研发处于早期投入或前期验证阶段，相关投入效益未在当期体现。（3）报告期末，公司按会计准则要求，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最主要为公司近几年因预期业务规模扩大以及为应对集成电路供应链市场产能趋紧而主动增加了备货，但因近期终端市场变化，公司实际销售出货量不及预期，导致存货增长较快，存货周转时间变长。由于存货周转期较长以及部分产品价格下滑，导致部分存货的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公司基于谨慎角度考虑，对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综上所述，公司 2022 年度全年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为 1,867.72 万元。

2、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525.59 万元，同比减少 6,328.40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 −1.03 元，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547.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7%，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6.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2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要财务指标可能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5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受让方”）与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以上简称“出让方”）于 2023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投资框架协议》，甘肃国投拟受让上述出让方持有的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100%股权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资产收益权、表决权等）。

2.佛慈集团为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佛慈制药”）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如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成为佛慈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61.63%。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兰州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

3.上述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佛慈制药的权益将超过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0%，甘肃国投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应向除佛慈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就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佛慈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4.本次交易尚需对佛慈集团进行审计、评估、财务尽职调查及法律尽职调查；尚需履行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程序；尚需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一、公司股票停牌情况

公司因实际控制人兰州市国资委正在筹划向甘肃国投转让控股股东佛慈集团控制权，可能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上述事项尚属于洽谈阶段，未签署任何交易协议，且需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基于上述控制权变更事项，相关收购人将可能因此触发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佛慈制药，股票代码：002644）自 2023 年 2 月 21 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2 个交易日，并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 3 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和 2 月 23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一）进展情况概述

2023 年 2 月 26 日，甘肃国投（以下简称“受让方”）与兰州国资投资（控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 1”）、兰州城乡发展建设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2”）、兰州科技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3”）、兰州科技创新创业风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4”）、兰州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 5”）签署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投资框架协议》，拟受让上述所有出让方其持有的佛慈集团所有股权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资产收益权、表决权等）。

（二）本次交易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的总体方案

甘肃国投拟受让上出让方持有的佛慈集团 100%股权（对应出资额 14,814.337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及由此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身份权、参与决策权、资产收益权、表决权等），具体包括：甲方拟受让出让方 1 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84.1617%股权（对应出资额 12,468 万元），拟受让出让方 2 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6.3353%股权（对应出资额 938.5348 万元），拟受让出让方 3 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6.3353%股权（对应出资额 938.5348 万元），拟受让出让方 4 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5838%股权（对应出资额 234.6337 万元），拟受让出让方 5 合法持有的标的公司 1.5838%股权（对应出资额 234.6337 万元），及上述股权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

2.交易对价

各方同意，在满足上市公司和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交易对价以受让方和出让方双方共同聘请的专业机构所出具并经国资主管部门认可的标的股份评估或估值结果为基础进行确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佛慈集团持有兰州佛慈制药 61.63%的股份，为佛慈制药的控股股东，兰州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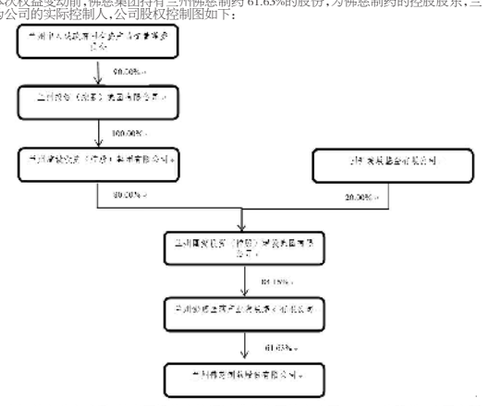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甘肃国投将直接通过佛慈集团持有公司 61.6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公司股权控制图如下：

四、股票复牌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佛慈制药，股票代码：002644）自 2023 年 2 月 28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五、其他相关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尚需对佛慈集团进行审计、评估、财务尽职调查及法律尽职调查；尚需履行评估报告备案或核准程序；尚需签署正式的《收购协议》；尚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尚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宜出具批准或同意或出具不予进一步审查决定。本次交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成为佛慈集团控股股东，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上市公司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61.63%，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兰州市国资委变更为甘肃省国资委，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佛慈制药的权益将超过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0%，甘肃国投将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应向除佛慈集团之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东就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已上市无限售条件流通普通股发出全面要约。甘肃国投已编制《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23-006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国投”或“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系甘肃国投拟通过收购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慈集团”）100%股权的方式成为其控股股东，进而间接控制佛慈集团所持有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佛慈制药”）的权益将超过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并不以终止佛慈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

2.本次要约收购为收购人向佛慈制药除佛慈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的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价格为 9.60 元 / 股。本次交易中，甘肃国投购买佛慈集团全部股权的交易对价将依据经国资主管部门认可的佛慈集团评估或估值结果确定。最终佛慈集团的交易对价中，若由佛慈集团持有佛慈制药 61.63%股份的评估或估值结果折算的佛慈制药每股价值高于本次要约价格 9.60 元 / 股，收购人将调整本次要约价格至不低于该评估或估值折算的佛慈制药每股价值。若佛慈制药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佛慈制药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期届满时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佛慈制药股份比例低于佛慈制药股本总额的 10%，佛慈制药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若佛慈制药出现退市风险警示及终止上市的情况，将有可能给佛慈制药投资者造成损失，提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

5.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目的仅为向社会公众投资者提供本次要约收购的简要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收购要约并未生效，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收到甘肃国投出具的《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现就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情况简介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

企业名称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法定代表人	成广平
注册资本	12,313,099,881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0000665437258I
经营范围	开展融资业务，投资业务，国有股权运营管理，国有资本运营，受托管理业务；企业并购重组；基金投资和创投业务；业务咨询及财务顾问；有色金属材料及矿产品、黑色金属及矿产品、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贵金属等贸易，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经省政府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情况	甘肃省国资委出资 84%、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16%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瓜州路 4800 号
联系电话	0931-8636801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收购人甘肃国投拟通过购买佛慈集团 100%股权的方式成为其控股股东，收购佛慈集团能够充分发挥甘肃国投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功能，通过统筹规划、资源整合和专业化运营，构建甘肃省中医药全产业链条，提升优药产值和市场份额。

佛慈集团为上市公司佛慈制药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61.63%。本次交易完成后，甘肃国投通过佛慈集团间接拥有佛慈制药的权益将超过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 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甘肃国投应当向佛慈制药除佛慈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流通普通股（A 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佛慈制药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决定

2022 年 10 月 27 日，中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第 46 次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甘肃国投收购佛慈集团 100%股权。

2022 年 10 月 27 日，甘肃国投召开董事会 2022 年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收购佛慈集团 100%股权相关的议案。

2023 年 2 月 20 日中共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第 10 次会议决定，原则同意甘肃国投启动收购佛慈集团 100%股权工作。

2023 年 2 月 26 日，甘肃国投与佛慈集团全体股东签订了《兰州佛慈医药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收购项目之投资框架协议》。

（四）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收购人除《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因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需以全面要约方式增持佛慈制药的股份以及正在进行的收购佛慈集团股权而控制相应的上市公司股份外，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继续增持或对外处置佛慈制药股份的计划。如收购人后续增持或处置佛慈制药股份，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甘肃国投承诺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要约收购所获得的股份。

（五）本次要约收购股份的情况及要约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股份为佛慈制药除收购人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其他已上市流通普通股，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本次间接收购取得的股份以外的佛慈制药全部已上市流通普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 / 股）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佛慈制药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60	195,943,324	38.37%

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如下：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佛慈制药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9.60 元 / 股（保留两位小数，向上取整）。在本次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